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7年1月17日 星期二 农历十二月二十 今日12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495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河北:去产能失业人员将获重点帮扶

新华社石家庄1月16日电(记者 闫起磊)河北省日前启动2017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去产能中失业人员和长期停工停产企业职工等五类就业群体,将获得专项活动重点帮扶。

记者从河北省人社厅获悉,此次专项活动以“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为主题。重点帮扶的五类就业群体包括去产能中失业人员和长期停工停产企业职工;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劳动者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项活动期间,有关部门将以就业困难

人员,特别是去产能职工安置和就业创业精准脱贫工作为重点,全面摸清底数,了解与掌握重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需求,集中为各类就业援助对象送岗位、送培训、送服务、送政策,帮助一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此外,人社部门还将针对不同群体举办专场招聘会,如就业困难人员专场招聘会、去产能未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和网络招聘会。

此次专项活动要求,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建档立卡实行“一对一”再就业帮扶;对通过市场确实无法就业的困难人员,要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真正做到“转岗不下岗,下岗不失业。”

2016'年终特稿 河北政法工作亮点回眸③

犹如长龙飞九天

——全省“民调通”人民调解信息化工作平台建设综述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1月9日上午11时,石家庄市栾城区司法局柳林屯司法所所长刘增彦打开手机上的“民调通”APP,熟练地登录、点击、查看。

“这是夏凉村民调主任刘锁柱刚上传的,他又成功调解了一起民事纠纷。”刘增彦指着“民调通”里一个未读信息向记者介绍,自从运行“民调通”以来,他们做调解工作更顺手了,还曾借助“民调通”及时妥善化解过几起差点激化的民事纠纷。

前不久,刚吃过午饭的刘增彦打开“民调通”,看到刘锁柱上传了一条信息:一个外地女子因债务纠纷持刀去了村里刘某家。刘某已经几年没回家了,家里只有刘某的妻儿。

“有可能是伤人,也可能是自杀,必须赶快制止,防止矛盾激化。”刘增彦立即向栾城区司法局主管领导汇报,接着联系派出所民警、乡镇包村干部等赶到夏凉村。他们和刘锁柱一起先稳住女子情绪,而后和刘某的长辈共同商量解决方法。经过一番入情入理的调解,反复协商,最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刘增彦和村干部送女子坐上了回家的汽车。

其实,栾城区柳林屯只是全省众多运行“民调通”的乡镇之一。截至2016年11月,全省共有150个县市区初步建立了“民调通”,入网用户40000多部。“民调通”的作用如何,从一组数据可以看出。自2014年“民调通”人民调解信息平台试运行以来,全省共排查发现民间纠纷71万件,比运行前两年增加11%,防止“民转刑”案件1126件,比运行前两年增加21%。

如今,“民调通”这条专门用于化解

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信息“飞龙”正腾跃在燕赵大地上,逐渐延伸、拓宽,已经贯通乡村田野、草原大山,通过手机、电脑等终端同步共享信息、统计数据,提高了人民调解工作效率,是构建和谐燕赵有力的技术支持。

从无到有 让“科技”服务人民调解

民间纠纷激化为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或者形成长期上访案件,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就是信息不灵、介入调解不及时。为弥补工作缺陷,有效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效率和水平,2014年,省司法厅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石家庄市栾城区开展人民调解信息化试点工作。

栾城区司法局与一家科技公司合作,以“好用、实用、管用”为原则,研发“民调通”信息化工作平台。“民调通”是一个覆盖县、乡、村三级,集统计、分析、调度、指挥于一体的信息化工作平台,包括三部分,“民调通”、“领导通”和“人民调解管理平台”。

调解员安装“民调通”就可上报纠纷,具有排查纠纷上报、调解结果上报、可能激化案件上报等功能;区司法局、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以及乡镇分管领导安装“领导通”,随身携带手机就可以掌握辖区纠纷排查、化解和未化解等情况,及时指导、协调、处理纠纷;区司法局和乡镇司法所建立“人民调解管理平台”,实时掌握全区、各乡镇纠纷排查调解情况、调解员工作等。简单的三个流程实现了纠纷排查调处一条龙解决。

“上报纠纷采用的是向导方式,每

个步骤只需要手动选择,不用输入很多的文字。”50多岁的夏凉村民调主任刘锁柱说,“民调通”的运用很简单,一个简单纠纷上报只需要一两分钟。他介绍,原来一月一汇报本村纠纷情况,“有些小纠纷调解完就忘了,现在发现矛盾纠纷实时上传,如果没有发生纠纷,就在当天傍晚发送一个‘零报告’。”“民调通”不仅方便了调解工作数据的统计,更有效提高了人民调解工作效率。

“通过‘民调通’上报的数据最大特点是‘实’,上报人、当事人、纠纷情况等一清二楚,不可改变,避免了拍脑门数据。”栾城区司法局局长胡振玉介绍。

从点到面 用“智慧”构建和谐燕赵

从试点运行到扩大试点,“民调通”的推行难度异常艰巨。随着“民调通”推广范围的扩大,终端手机、网络运营费用缺口大,调解员年龄偏大、接受新鲜事物能力弱,不同运营商的“民调通”数据无法对接等难题逐渐显现。

为了让“民调通”更广泛地服务人民调解工作,我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找准问题症结,大胆探索创新,迈出了坚定而有力的步伐。

2016年,省司法厅先后印发《关于做好“民调通”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民调通”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推进计划》、《“民调通”信息化建设通报》,对各地推进落实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调度,并由厅领导带队,到秦皇岛、沧州等地实地检查指导。

各地结合实际相继制定了实施方

案,提出明确的推进步骤和完成时限;一些县市区司法局长亲自部署、出面协调,确保了顺利启动和实施;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抓落实,召开现场推进会、调度会,开展调解员上报纠纷竞赛……功夫不负有心人,一个个好消息不断传来:

2016年4月4日,清河县实现“民调通”全覆盖,330名调委会主任参加培训,使用“民调通”上报信息,并与县法院的诉非衔接平台相衔接,实现了资源共享;

2016年4月21日,唐山路南区举办“民调通”启动仪式,500余名调解员接受培训,开始使用“民调通”上报纠纷信息;

2016年7月1日,三河市475个村居调委会主任的“民调通”数据终端全部配备到位并开始使用,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实现全覆盖……

截至2016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民调通”的县市区占全省县市区总数近81%,超额完成了2016年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上确定的2016年底达到“民调通”覆盖率70%的目标。

这些数据的背后,凝聚着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不畏艰难的奋勇拼搏,是不断发挥创新思维和实干精神的成果。“从无到有,从试点运行到推广试点,我省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一直领先于全国同行。”省司法厅基层处负责人强华介绍。

从小到大 “民调通”为调解工作插上“翅膀”

“民调通”的使用在一定意义上倒

逼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安装使用的过程有助于调解员素质提升、民调培训工作的加强,广泛应用有利于调解员责任感的提高,从而提升民调效果。

“民调通”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的建立推广,实现了县司法局、乡镇司法所对纠纷的早知道、早指导、早调解,有效预防和及时解决了一大批矛盾纠纷,起到了人民调解“110”的作用,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

不同于电话报告情况的“点对点”,通过“民调通”上报情况是“点对面”,司法局、司法所、乡镇分管领导可以同时查看上报情况,而且留有痕迹,这就可以倒逼职能部门履行职责。

据统计,自2015年运行“管理平台”以来,栾城区收集上报各类矛盾纠纷信息3200条,通过“民调通”指挥督导调处870件,没有一件激化。

“‘民调通’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了民调工作开展情况,而‘管理平台’功能全面,自动形成数据汇总、分析、归类,自动生成制式表格和文档,存档完整,数据管理科学有序,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强华介绍。

“民调通”人民调解信息化工作平台,是我省司法行政系统为适应信息化时代要求、创新人民调解工作形式的一种有益探索。

今后,我省将继续加快“民调通”建设推广进度,扩大“民调通”的覆盖面和适用面,发挥其在排查化解民间纠纷中的更大作用,同时将继续研究功能拓展、升级等问题,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不断增强开放性、兼容性,使其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

回头浪子 感恩乡亲

□ 文/图 本报记者 张哲

三年前,新乐市东王镇谢某因失手致人轻伤,被判处有期徒刑,实施社区矫正。在矫正期间,谢某积极接受帮教,认真悔改,每月定期汇报思想,参加公益劳动。在东王司法所和新乐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科工作人员的帮教下,他自主创业,创办了一家医药公司。

为尽可能弥补过失,谢某不忘回馈社会,每年为东王镇楼底村80岁以上老人发放100元至150元的购药补贴。另外,他在东王镇各村选一户特困家庭,每年发放价值500元的生活用品。同时,每年他还为东王中心小学每村2名特困生和楼底村小学20名特困生赠送价值2000元的学习用品,特别对楼底村考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学生给予10000元补助,考上本一的学生给予1000元补助,以帮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几年来,谢某的善举传遍乡里乡亲,当地群众提到他无不称赞。

图为近日谢某为村民送去购药补贴卡。



我省开展应对 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

省环保厅欢迎公众 对未落实停限产和偷排 偷放行为进行举报

本报1月16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今天从省环保厅获悉,接到省大气办《关于启动区域Ⅰ级应急响应和区域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省环保厅立即组织8个由副总监察以上领导带队的督导检查组,于1月13日连夜赶赴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市开展督导检查行动。

从1月14日督导检查情况看,1月13日22时,石家庄、廊坊、保定、衡水、邢台、邯郸、定州、辛集市按要求启动了Ⅰ级应急响应,唐山、沧州市启动了Ⅱ级应急响应。全省8个启动了Ⅰ级应急响应和2个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市共停限产企业(工地)5548家、限产企业2514家。全省各级各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6653人次,检查企业(工地)5454家,发现环境问题49个。

1月15日,省级8个驻市督导组共检查企业60家,发现环境问题25个,所有发现问题均在省内主要媒体公开曝光,并督促当地政府立行立改。全省各级各部门共出动人员10287人次,车辆2731台次,检查各类涉气企业7701家,共检查发现原煤散烧、未落实停限产、焚烧垃圾、覆盖不到位等各类环境问题84件,均已督促立行立改。省质监部门煤质检验信息系统共计录入煤质检验信息46条,涉及煤炭25793.32吨;抽检了煤炭销售企业9家、10批次,涉及煤炭80吨;抽检了燃煤企业2家、5批次,涉及煤炭395吨,其中合格3批,未判定2批,涉及煤炭135吨,批次合格率为100%,数量合格率为100%。

目前,督导检查还在进行中。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此期间,欢迎公众对启动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区域内未落实停限产和偷排偷放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为12369。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全省四个月破获涉文物犯罪案件31起

抓获嫌犯76名,其中网上逃犯37名

本报1月16日讯(记者 韩志强)今天,省公安厅发布消息,从2016年8月25日至12月底,全省公安机关开展了为期四个月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共破获涉文物犯罪案件3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6名。

这次专项行动以打击盗掘古墓葬、盗掘破坏古文化遗址、盗窃石刻、石碑、造像等田野文物和馆藏文物以

及倒卖、走私文物犯罪活动等四类犯罪为重点。行动中,对于现行文物犯罪,公安机关坚持领导亲自上案,各警种、各地区协调联动,快侦快破,切实做到了现行重大案件“发一破一”。对于2011年以来符合立案条件的25起案件,省公安厅挂牌督办,逐一成立专案组,明确时限,力求尽快突破。截至2016年底,全省共破获省督案件21起,

省督案件破案率达到84%。

对于网上在逃人员,省公安厅将所有涉文物犯罪的42名在逃犯罪嫌疑人全部挂牌督办,要求各地采取“一名逃犯、一个小组、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方法,全力攻坚。截至2016年底,全省共抓获网上逃犯37名,抓获率达到88.1%。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在对文物犯罪

展开严厉打击的同时,坚持打防并举、源头治理,全力做好各项文物安全防范工作。治安部门督促指导文物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安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保卫机构,配强配齐保卫人员,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巡查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要求,并对文物单位等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大了巡逻力度和密度。